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2号

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3387406475

地 址：洛南县灵口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德明

我局于2023年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实施洛卢高速SG-5标段项目弃土场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水沟和沉淀池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水经未铺设土工布的沉淀池排入洛河，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弃土场沟口排水口进行了取样。该沟渠自2023年1月5日以来排水23小时，取样中泥水流速为0.862L/S，经核算，该项目共计排放约71立方米泥水进入洛河。该项目《关于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商环函〔2022〕392号）明确要求施工产生污水不得外排。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月6日由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SG-5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龚泽波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月6日由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SG-5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龚泽波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 SG-5 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龚泽波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1 月 6 日由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 SG-5 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龚泽波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3 年 1 月 6 日由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 SG-5 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刘德明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龚泽波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 SG-5 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龚泽波任职通知文件（2023 年 1 月 6 日由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 SG-5 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龚泽波提供，证明龚泽波与公司职务关系）；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2 页（2023 年 1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杨宏斌制作）；

7. 现场影像视频资料（2023 年 1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杨宏斌拍摄）；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2022 年 1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杨宏斌制作，对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 SG-5 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龚泽波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2 页（2023 年 1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杨宏斌制作）；

10.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 年 1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11. 《检测报告》（BLJC-HJ202301-1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由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公司弃土场沟渠排放污染物）；

12. 《关于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商环函〔2022〕392 号）（2023 年 1 月 6 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洛卢高速 SG-5 标段项目部书记杨超平提供）；

13. 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洛卢高速 SG-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订的《路基土石运输及弃土场

治理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3年1月6日由陕西安康胜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洛卢高速SG-5标段弃土场项目负责人龚泽波提供，证明责任主体）；

14. 《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项目施工期废水禁止直排的内容（2023年1月6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洛卢高速SG-5标段项目部书记杨超平提供）。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商环函〔2022〕392号）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